

关于赎回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稳利流动性管理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赎回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利流动性管理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稳利流动性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个万 C 账户申请赎回泰康资产发行的稳利流动性产品，赎回金额合计 150,000,000.00 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稳利流动性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产品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流动性资产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8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为泰康资产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为泰康资产的关联方。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康资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超过一万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赎回稳利流动性产品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赎回的稳利流动性产品是泰康资产对外发行的一款固定收益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其赎回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人民币 1.00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赎回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人民币 1.00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赎回交易按赎回申请日当日产品赎回价格和赎回份额计算赎回总金额，并按赎回总金额与赎回费用计算净赎回金额，于赎回受理后下一工作日确认。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赎回稳利流动性产品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提交投资申请并受

理，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书面确认赎回金额合计为 150,000,000.00 元人民币。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并与泰康资产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属于该协议范畴，无需逐笔审批。个万 C 账户的相关申购投资决策由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做出，并经合规法律部门会签，呈固定收益投资中心负责人决策并通过。

根据泰康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本次赎回指令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赎回由泰康资产投资部门发起，相关投资决策根据泰康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